

HP / February 28, 2010 03:01AM

[\[台灣公益臉譜\] 運送友善 公平分享 工人自主 - 群力搬家合作社發起人江一豪](#)

若水採訪志工陳思穎、攝影志工邱挺瑜

出處：[台灣公益臉譜](#)

晴朗的星期天午後，永和社區大學成果發表會的國樂社表演剛結束，群力搬家發起人江一豪和工作夥伴陳泓璵，一邊與社大職員閒話家常，一邊身手靈活的將一台台的樂器「撈」進小貨車上。社大工作人員圍住兩台小貨車，接力式地搬起沉甸甸的大小樂器、默契十足地和師傅們齊力搬東西。

小心翼翼的裝貨完畢，江一豪一溜煙地跳上貨車駕駛座，載著我們和社大的教職員、和兩車的貨物回了位於福和國中的社區大學。「我們永和社大常和群力搬家合作呀、每次都嘛一齊幫忙，」貨車上、社大的職員笑嘻嘻地說。

是怎麼樣的經營模式，讓群力把搬家這檔充斥著不信任與剝削的活動，變得互信愉快？

記者捲袖當搬家工人 發現靠行制度的不公

當過媒體記者、苦勞網特約記者，進而投身勞工和部落權益運動，江一豪長期關注社會弱勢階層的議題。幾年前，辭去媒體的記者工作，索性乾脆應徵進入知名搬家公司工作。「一開始我抱著學習、理解的心態進入搬家這一行，」江一豪回憶。

從在旁觀察的記者跳到第一線當起搬家工人，江一豪深刻體會到以前寫勞工報導時，描述的所謂藍領階級碰到的艱困處境。首先，是大多數現行搬家公司採用「靠行」制度的不合理，所謂的「靠行」，指的就是一名初出行的工人，有自己的貨車、搬運工具、人力，但剛出道沒有客源，所以必須透過品牌搬家公司為他接案。首先，搬家行業的長期行規，是擁有車輛的司機和沒有車的助手二一拆帳，但由於品牌公司掌握了客源及品牌宣傳，大多數的搬家工人即使自己擁有車輛、搬運工具，資方仍得以對勞方訂下極不合理的利潤分配方式及人事管理規定。因此，扣掉老闆抽成傭金後，搬家師傅真正拿到手上的收入，少的可憐。

不合理的管理規定

除了得自行負擔車具維修、身上制服費用，若搬家工人不慎損壞客人的物品，雇主會要求工人先自行和客人解決，若遇到極為棘手的案件才會出面，並以禁班的方式來懲罰工人。GPS以監視師傅行蹤，若有違規，即祭出高額罰金，否則禁班。品牌公司更是禁止員工自行接案，甚至在貨車上加裝

「這些工人，都需要固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的周轉，禁班對搬家工人來說，是很嚴重的責罰。但多數人卻又擔心若自己出來做會沒有穩定的收入來源，只好繼續忍受，」江一豪感嘆。

面對一個從勞工角度來看是相對不公平的營運模式及不對等的就業劣境，江一豪開始思索，若要改善藍領階級碰到的剝削，或壓迫問題，替代方案在哪裡？有沒有別的可能性？

自組搬家合作社 公平分享利潤

這個可能性其實是在江一豪離開前雇主搬家公司後，巧遇了另一位已有十年跑單幫經驗的前輩，開啟了他對於勞動合作社的想像。

「簡單地來說，我們又回到了跑單幫接案件的年代，但我的理解是，將各個跑單幫的師傅連結集合起來，以彼此能夠認可的制度共同管理公司、協議利潤分攤方式，由下往上制定自己的規則，這就是合作社的模式。」

勞動合作社不分「老闆」，「人人是頭家」直接分配盈餘的經營方式，不但工人自己的所得也提高，還可以反饋給消費者更便宜的價格，彼此互惠。

「我們跟消費者收取的費用中，原本其中的百分之三十要交給公司作備金，現在將其中的百分之十轉做管銷費用，自己多領百分之十，我們還可以回饋百分之十到消費者身上。」

對工人來說，利潤增加，對於自身工作產生價值感，加上因是自己接的案件，表現好壞與否會直接影響到生存，工人反而會拿出最敬業的態度服務。以往，面對公司和消費者的壓力，不滿的工人往往把貨疊鬆一點，利用增加出車趟數來增加收費，反而不利於消費者。

「搬家工人是空間的魔術師，在貨車的空間裡，我可以把貨放到11分12分滿，也可以放到7分滿但看起來有10分滿。」換而言之，勞資不對等和消費者至上的制度，壓迫了勞動者尊嚴，更反倒可能使工人、消費者都互蒙其害。

工人擁有自主權 有尊嚴的勞動方式

陳泓聰師傅坦誠地說出他的心聲：「現在，我有空間可以與客戶溝通協調，我一定會想辦法用最經濟實在的方法為客人搬運包裝，可以包得越仔細就越仔細、可以堆疊成一車就不會多收一趟車的錢。」

江一豪說，工人在資本主義模式下運行下的品牌搬家公司裡是沒有面孔的，勞力只是一個被買賣的規格化商品。在合作社的模式下，勞動不只是賺錢的人肉螺絲釘或工具，而是有尊嚴地在落實一個勞動就是生活，生活就是勞動的概念。

「勞動者有尊嚴、有自主權，以及共同自訂規則的工作方式，讓工作夥伴之間的關係相對緊密，工人更可以兼顧家庭生活，也降低了工人和消費者之間彼此不愉快的機會，形成一個良性互動的循環。」

未來展望: 期許有更多的群力

目前群力才剛開始，業務量還不大，江一豪認為這個全新的開始允許了他們去建立許多新的觀念和規則。但，現階段他的目標仍著重在觀念的建立和人的聚合：對江一豪的搬家夥伴來說，他們也許認為工作只是討生活，收入只要足夠應付生活即可。「因此，對於合作社的理解和企圖心也許沒有我這麼多。但至少我們有空間時間來溝通，傾聽彼此的想法。」

小時候的江一豪，看電視上轉播的籃球比賽，總是不自禁地為輸的那隊加油。長大後，投身台灣近幾年的重要勞工、階級議題運動，直到現在親身參與搬家行業，江一豪期許自己的經驗能鼓舞更多苦於不公勞雇體制的基層勞動者。

「我希望群力扮演一個小火柴模範生的功能，」江一豪強調。群力提供了一個品牌公司所欠缺的可能性，讓在資本體制勞動商品化下的工人知道除了靠行制度，還有其他生存的機會。也讓社會大眾知道相較於品牌公司，還有其他的消費選擇。

「在我眼中，所謂的成功絕對不是只有業務量大。我比較希望的不是群力獨大，而是像群力這樣的個體戶組織越來越多，」盡己所能改善社會不公，江一豪還要堅持下去。

曾經: 六十八年次，中央大學中文系畢業，媒體記者、搬家工人。

現在: 正職是群力搬家發起人，其他時間是獨立媒體「苦勞網」特約記者、「生活，就是抗爭」部落格版主、三鶯部落自救會顧問。

未來: 期許群力搬家的經驗能為更多苦於不公勞雇體制的基層勞動者作示範，並繼續做個關懷臺灣這片土地與人的公

民記者、社運行動者、組織者。

江一豪個人部落格「生活，就是抗爭」網址：

<http://blog.chinatimes.com/laborpower/>
